

贵安新区中小学、幼儿园双通道及安全 隐患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采购人：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管理局

代建单位：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贵州鲲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安新区中小学、幼儿园双通道及安全
隐患改造项目

项目序列号：P52018220250003A4

合同编号：GACKAG [2025] 0102-073

签订时间：2025年 7 月 2 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管理局

代建单位（简称乙方）：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丙方）：贵州鲲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 贵安新区中小学、幼儿园双通道及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的 竞争性磋商 结果，甲方、乙方接受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安新区中小学、幼儿园双通道及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2、资金来源：一是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中列支 373 万，用于贵安新区中小学、幼儿园双通道及安全隐患改造项目的中小学部分；二是从 2025 年学前教育发展扩大资源中央补助资金中列支 37.69 万元，其中 13 万元用于马场中心幼儿园枫林分园的双通道改造，12.09 万元用于马场镇甘河幼儿园安全隐患改造，12.60 万元用于马场中心幼儿园富士康第一分园安全隐患改造；三是从 2025 年学前教育发展扩大资源省级补助资金中列支 21.6 万元；其中 15 万元用于湖潮中心幼儿园的双通道改造，6.6 万元用于党武中心幼儿园的安全隐患改造；四是从 2024 年中央结余资金中列支 3.2 万元，用于高峰

镇九甲幼儿园的安全隐患改造。五是其他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由本级财政资金保障;

3、项目内容：完成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4、项目地点：贵安新区;

5、工程承包范围：涉及改造双通道的中小学 16 所，幼儿园 2 所，同期需要进行安全隐患改造的学校 6 所，其中小学 2 所，幼儿园 4 所，共计 24 所学校（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叁仟零捌拾元整¥378308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叁佰肆拾柒万零柒佰壹拾伍元陆角整（小写¥3470715.60），税率 9%。最终金额以结算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若涉及相关政府审计/复查，以其审计/复查结果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名的，需要出具委托授权证明材料。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丙三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service 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各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安新区中小学、幼儿园双通道及安全隐患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管理局（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姚金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建单位：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061044664Y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贵州鲲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CBLMM62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工期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经工程师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应当指示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工程师审批。

第 3 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3.2 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第4条 竣工验收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竣工和验收

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工程师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4.3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4.4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5条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乙

方所提供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 6 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7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9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10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

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2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2.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4.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5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订。包括下列条款：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采购人：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管理局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市民中心

代建单位：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安新区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算力中心 A1 栋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供应商：贵州鲲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算力运营调度中心 2 号楼 207-1142 号房。

三、标的及数量

贵安新区中小学、幼儿园双通道及安全隐患改造项目，改造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本项目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等全部内容。

四、质量标准、质量保证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本项目设计图纸及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4.2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4.3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验收备案后，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采购人且双方在移交书上签字后第 91 天起开始计算保修期，但不免除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前的保修责任。各分项工程保修期限如下，且不低于政府相关保修法规的要求，以两者较长的保修期为准：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墙体开裂为 2 年；

(3) 地面起砂、脱皮、空鼓为 2 年；

(4) 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5)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为 5 年；

(6)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7) 地下室墙、板的防渗漏为 5 年；

(8) 供热系统为 2 个采暖期；

(9) 供冷系统为 2 个供冷期；

(10) 电气系统为 2 年；

(11) 给排水管道为 2 年；

(12) 设备安装为 2 年；

(13) 玻璃幕墙为 3 年（防渗漏为 5 年）；

(14) 门窗防渗漏为 5 年，框体、五金配件为 2 年，玻璃自爆为 2 年；

(15) 智能化系统为 2 年；

(16) 装饰工程为 2 年；

(17) 卫生洁具为 1 年；

(18) 门锁、花洒、水龙头等易损件为 1 年；

(19) 室外环境工程为 2 年（绿化工程为 1 年）；

(20) 室外健身器材、儿童娱乐设施为 1 年；

(21) 外墙保温工程为 5 年；

(22) 外墙涂料工程为 2 年；

(23) 其他工程：2 年。

4.4 质量保证金：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的工程结算款的 3%，质量保证金扣留的方式：（1）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2）履约保险、担保或银行保函，其期限不低于缺陷责任期。

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在满足质量保证金支付的时间条件后，承包人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审核无异议后按以下方式将应付质量保证金【须经采购人先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全部费用及违约金（如有）】免息支付给承包人。

五、安全文明施工

5.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2. 采购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 采购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情况，气象和水文观测情况，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情况，并帮助承包人与有关产权单位联系和协调。

(2) 采购人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3) 采购人负责传达上级部门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与承包人、监理人签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对监理人及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 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及检查工作；协助当地安全生产行政管理机构对本项目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

(5) 制定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责任制；制定安全事故处理办法、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以及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6) 明确各标段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所管辖段落建设项目的安全工作。

(7) 拟定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并加以贯彻落实。

(8) 每次生产调度会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通报安全生产情况，部署下次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每月、半年、全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9) 加强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保证工作人员具备必要

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的安全管理水平;必要时,召集监理人和承包人的人员参加。

(10)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必须在 1 小时内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及初步分析的事故原因,及时报告属地公安,安全管理部门,并填写《重大伤亡事故快报》上报。

(11) 针对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季节和容易发生事故的工序,认真开展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对出现重大地质灾害或有重大安全隐患及隐患的施工点,制定或督促承包人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伤亡事故的处理办法。

3 承包人应当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责任。

(1)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依法对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本条所称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是指建设工程每项工程实施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

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的制度，制定安全事故处理办法、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以及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4）与各工区（队）逐级签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明确责任，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5）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6）承包人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并按国家及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进行专项使用和管理。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

- 6)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注、爆破工程等；
- 7) 爆破工程等；
- 8)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搭设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9)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必要时，承包人对前款所列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承包人在爆破作业前，应对周边环境进行详细摸底、调查、取证，因爆破作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脚手架、码头边沿、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9) 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0)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

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11）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2）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生产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2）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3）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3）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4) 承包人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1)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 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

3)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5)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使保险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持续有效，意外伤害保险费应由承包人支付。

(16) 承包人应当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当立即向采购人、监理单位和事故发生地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采购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17) 发生安全伤亡事故时，在 1 小时内将《重大伤亡事故快报》上报采购人办（总监办）。

(18) 每月 5 日前填写上月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检查月报表》，报送驻地监理审核。

(1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

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管理：使用及管理按国家及部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正常施工期间由承包人履行治安保卫职责，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采购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采购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

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

5.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采购人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纳入合同价格支付。如因办理施工许可证需建立三方账户该费用按照规定由采购人预存，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按照规定提取，该费用最终从承包人总价中扣除。如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大气污染防治费提供的依据不足规定费用的，结算时予以扣除，超出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价款、计量与支付

6.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在风险幅度值范围以内。（2）除国家明文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且合同中未约定的检测费由采购人承担外，其余费用均已在清单编制中考虑，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6.2 预付款

6.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总价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扣回，若不足以扣回顺延至下一期，直至扣完为止。

6.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6.3 计量

6.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单位以及代建单位计价审核人员、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的计量范围、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签认计量工程量。

6.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0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承包人按采购人及代建单位的要求提交完整的计量前提下，代建单位应在14日内完成工程量的审核。

6.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6.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6.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6.4 工程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承包人每月 20 日上报当月进度，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采购人审批后，采购人按当月审批进度计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

(2) 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支付至 97%；

(3)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承包人出具质量保证金保险、担保或银行保函或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4) 根据代建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本项目工程费用由承包人向代建单位申请，经审核后由代建单位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审批后支付至承包人账户。

(5) 承包人向代建单位申请付款时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原件由采购人留存，发票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加盖采购人财务专用章后）交代建单位作为入账凭据。承包人未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建单位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520100MB1Q888965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10600001900077298

单位地址:贵安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电话:0851-88919520

支付方式: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本项目支付资金来源于上级专项资金,承包人充分理解采购人因资金拨付程序所可能造成的支付延误,并放弃这种延误支付所可能引起的索赔申请。

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同时提供对应阶段工程全部工程资料及后期竣工验收所需的施工资料、结算资料;若承包人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当期付款,待承包人将资料提供完整后才支付。

采购人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承包人都不得暂停施工,不得拒不履行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等义务。否则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6.5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合同无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所有工程变更需经代建单位审核并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的变更不计入结算。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投标文件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但可套用相应定额及乘以浮动率计算项目单价， $\text{浮动率}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拦标价}) \times 100\%$ ；其定额套用优先顺序为 2016 年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等进行计价和取费。其材料价格按贵州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总站颁布的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贵阳地区执行，并按浮动率（ $\text{浮动率} = \text{中标价} / \text{拦标价} \times 100\%$ ）下浮后考虑，对于《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贵阳地区中未包括的材料，其价款须经采购人批准，按如下规则执行：①材料（设备）认质核价由承包人提出认质核价申请并盖章，由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审核盖章，并由采购人审定后生效，该单价为落地价，包括材料（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及保管费等不含税价且视为现金购买价，承包人不得以其他购买方式索要高出现金购买价的部分，经审定后的价格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提出认质核价申请或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认质核价结果，监理单位、采购人、造价咨询单位有权组织认质核价，最终以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并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如因此造成的项目经济损失及其它损失

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③通过认质核价程序核准材料（设备）价格后，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与采购人共同确定的品牌、厂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或拒绝使用。

④承包人不得以各种原因（如：价格上涨、材料品质不保证、材料供应不保证等）要求对同类材料（设备）多次核价。

⑤若因质量或其它原因该材料（设备）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更换、拆除并重新采购，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⑥对于该部分认价，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实施前 14 天按程序报给采购人审批，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前上报审批而自行“先采购后认价”的，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事后的认价结果，不得反驳，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超期 6 个月（含）未上报采购人进行审批，视为放弃该部分材料（设备）认价，后期结算也不予计价。同时，为提高认价工作效率，承包人申报的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参数等必须准确无误，如采购人审核发现承包人所报认价单上的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参数等明显错误，明显影响后续认价工作或导致根本无法进行认价，经提醒两次后仍未修改好的，则承包人属于违约，视情节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2 万元-10 万元不等且该批次材料（设备）以采购人根据施工图等相关资料进行认价为主进入后期结算，过程中不再对该部分进行计量。

若经市场询价等形式最终定价的，则该材料价格按定价价格

计价，不再按浮动率下浮。

(3) 无相应定额项目套用的，由承包人提出并经监理审核后并乘以浮动率（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上限价）×100%）后经采购人确认形成变更价格。

(4) 针对设计变更项目对承包人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法：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变更，取消的子项原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贵州省 2016 版五部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及施工同期造价信息计价的，按原投标报价扣除；原投标报价低于贵州省 2016 版五部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及施工同期造价信息计价的，按贵州省 2016 五部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及施工同期造价信息重新组价后扣除。新增的子项按贵州省 2016 五部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及施工同期造价信息重新组价后乘以浮动率执行（浮动率=（中标价/拦标价）×100%）。

(5) 特别说明：新的分部分项工程仅改变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材料规格、型号或标号，且该项改变不影响原定施工工艺和顺序的，则新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只能在原分部分项工程单价的基础上调整材料价格，不再另行组价。

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的单价调整办法：

工程量的增减指在施工过程中因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应项目所列工程数量的±15%时，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对该细目的投标综合单价进行审查，并视审查情况对该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1) 变更工程量增加时：变更工程量增加超过+15%，且该

细目原投标综合单价高于 2016 版《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包含市政、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相应价格的，原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 115%部分按投标单价执行。超过 115%部分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结算单价按 2016 版《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包含市政、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及贵州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总站颁布的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并按浮动率（浮动率=中标价/拦标价×100%）下浮后执行。

（2）变更工程量减少时：变更工程量减少未超过-15%，按投标单价执行。变更工程量减少超过-15%，且该细目原投标综合单价低于 2016 版《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包含市政、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相应价格的，则结算单价按 2016 版《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包含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及贵州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总站颁布的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并按浮动率（浮动率=中标价/拦标价×100%）下浮后执行。

其他需变更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执行。

6.6 暂估价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由采购人、代建单位根据 2016 版《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五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进行组价编制招标控制价并进行招标，材料和工程设备按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贵阳地区价格、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执行，当《贵州省建设工程

造价信息》贵阳地区中没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时，由采购人、代建单位进行市场询价。最终以中标价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方案通过监理人报给采购人、代建单位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代建单位有权确定控制价，承包人按此价格进行实施。

6.7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价竣工结算资料（（1）工程造价结算资料（2）履约证明资料（3）竣工结算申请单。以上资料各 6 份）。

采购人收到承包人报审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由采购人委托聘请的审核单位，审核单位于收到采购人转交资料之日起 6 个月内审核完毕并就总工程造价出具咨询意见，采购人和承包人理解并同意，自愿接受该咨询意见的约束，且该咨询意见的约束力及于其附件和补充/修正意见。采购人在收到审核单位出具的咨询意见后，签发并经承包人签章接收的竣工款支付证书是唯一有约束力的工程尾款债权凭证。如承包人对新发生的应扣减价款有异议，则应当在支付证书中明示并交还采购人，同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在 30 日内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本项目如遇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复核/审计承包人须全面配合，自愿接受行政复核/审计的约束，即同意该结果作为最终法律效力和约束力的结算依据，对于采购人应支付或已支付的工程款按

照复核/审计的结果进行调整，多退少补。若项目无需政府审计，由采购人完成内部审批手续后对竣工结算金额进行确认。采购人的上级管理机构有权对采购人报审的结果进行复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对复核结果有异议但无法提供证据证明的，承包人应接受采购人上级机构的复核结果。

承包人需配合代建单位及审计部门的工作，如因承包人拖延导致审计超期，其承担超期部分的审计费用。

为提高承包人编制工程结算的准确性，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5%，其超过 5%以上的追加费用(核减收费)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若政府审计结果与承包人申报结算金额差异超过 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异议。

6.8 最终结清

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工作后 28 天，如需财政审计需财政审计工作后 28 天。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

履行地点：贵州省贵安新区；

履行方式：现场履行。

八、违约责任

8.1 采购人、代建单位违约

8.1.1 采购人、代建单位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代建单位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8.1.2 采购人、代建单位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代建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采购人、代建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采购人、代建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采购人、代建单位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金额上限为暂定含税总金额的 3%。

(3) 采购人、代建单位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采购人、代建单位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金额上限为暂定含税总金额的 3%。

(4) 采购人、代建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代建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采购人、代建单位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金额上限为暂定含税总金额的 3%。

(5) 因采购人、代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采购人、代建单位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金额上限为暂定含税总金额的 3%。

(6) 采购人、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采购人、代建单位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金额上限为暂定含税总金额的 3%。

(7) 其他：采购人、代建单位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金额上限为暂定含税总金额的 3%。各方一致确认，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偿还顺序为工程款、逾期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延迟履行金。

8.1.3 因采购人、代建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暂停施工满120 天后采购人、代建单位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2 承包人违约

8.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8.2.1.1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2.1.2 如果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采购人书面要求改正后 15 天内仍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预算）的 5% 的金额支付因承包人违约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如承包人剩余款项不足的，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代建单位有权直接接管施工现场，并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费用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8.2.1.3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质保期间的维修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采购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采购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须按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2.1.4 如果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导致本合同包含的部分工程项目须另外发包的，则采购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场，并直接从本合同中划除相应工程范围并从本合同中扣除相应的工程价款。同时书面知会承包人，但并不需要经过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无偿负责管理和配合。

8.2.1.5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问题（该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工程保修期从所在分项工程返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8.2.1.6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任一工程节点的，各节点每逾期一天按暂定含税总金额 0.1% 的金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并有权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的合同。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因为承包人工期逾期和未能按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时间内撤出施工场地而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需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和预期利润。

8.2.1.7 因承包人自身债务造成法院冻结采购人账户或冻结承包人在采购人处的待付工程款等款项，致使采购人无法付款给承包人。

8.2.2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催告后的 15 天内仍未开工的。

（2）进度计划未表明停工而且采购人也未授权停工，（采

购人违约或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违约情形除外），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15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30 天的。

（3）因承包人的原因，在任一施工节点上的进度滞后施工进度计划或合同约定的相应节点完工日期的；或者在任一施工节点上（所指内容同上）于施工进度计划或合同约定的相应节点完工日期到来之日承包人所完成的工程量低于计划指标 30% 的，或者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低于计划指标 80% 的。

（4）承包人总工期逾期竣工达 30 天的。

（5）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有拒不整改、拖延整改、整改进度缓慢任一情形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整改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等级的。

（6）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7）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途撤场的。

（8）承包人必须保证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采购人有权检查发放情况，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因承包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采购人除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外，还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报告和投诉，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分包单位、供应商款项时，采购人有权决定代为履行、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或

向分包单位、供应商付款。采购人代为履行的，无需另行经承包人同意或确认，承包人无条件认可采购人代为履行的数额，并且自愿在采购人代为履行后【10】日内向采购人偿还，如逾期没有足额偿还的，承包人还应以未偿还金额按照【一年期 LPR 的 4 倍】向采购人支付利息，采购人也有权在今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尾款时，直接将未偿还的本息从应付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款项后采购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如采购人代为履行，在承包人向采购人足额偿还（包括采购人扣款清偿）后，采购人方恢复支付。承包人拖欠其他任何债务（包括规费、税金）时，采购人代为履行的按前款约定执行。

（10）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各种违约行为的。

（11）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或采购人根据承包人履行情况推断出承包人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并经采购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后 10 日内仍未能提供确保合同履行的措施、方案的。

8.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上限为暂定含税总金额的 3%，该违约金不含因承包方违约导致甲乙方的损失。

8.2.4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

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鉴定费用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他

1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采购人和承包人名义共同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0.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现场施工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采购人、代建单位为其现场管理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由采购人、代建单位负责办理。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管理局

代建单位（简称乙方）：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丙方）：贵州鲲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采购人、代建单位、承包人三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三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采购人、代建单位责任

采购人、代建单位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

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代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采购人、代建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代建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代建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代建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代建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代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并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采购人：(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姚金仙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采购人（简称甲方）：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管理局

代建单位（简称乙方）：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丙方）：贵州鲲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为在 贵安新区中小学、幼儿园双通道及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我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代建单位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并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

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采购人：(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姚金仙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管理局
代建单位（简称乙方）：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承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双方已签订的贵安新区中小学、幼儿园双通道及安全隐患改造项目之质量保修事宜，达成本《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如下：

1. 保修期开始前的房屋接收程序

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前，为尽可能提前发现和处理质量瑕疵，进一步改进产品品质，减少投诉及交付后维修带来的额外损失，提高采购人满意度，提升发、承包双方的品牌形象，由采购人负责组织、依据采购人制定的验收程序及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房屋检查和接收（简称“承接查验”）。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人在采购人正式接收房屋前，将模拟采购人身份，站在采购人的角度对本项目所有房屋进行多轮检查，以尽可能多的发现房屋存在的质量缺陷和瑕疵。

承包人须对采购人检查发现的上述问题进行有效整改，以使房屋在技术指标上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或标准，在感观上尽可能满足客户要求。

承包人必须针对采购人检查发现的问题按采购人时间要求

制定切实可行整改计划（包括人员组织、材料投入、机械工具准备、整改方案及计划编制等），严格按照制定的计划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质量需通过采购人验收。

1.2 在承接查验阶段，若承包人对承接查验的问题不按计划、时间要求实行整改，整改进度滞后，采购人组织复验时前期承接查验问题整改合格率低于 100%，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伍万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2.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2 凡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如房屋装修损失、家电家具损失、采购人租金损失、误工损失等），均由承包人修复或赔偿。

3. 保修联系方式：

3.1. 如承包人更换保修负责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及联系地址的，将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3.2. 以上所列方式的任何一种均视为采购人向承包人履行通知义务的有效方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通知的法律效力提出异议。双方业务往来的电子文件，均可视作合同履行的有效文件。采购人按照上述电子邮箱发出的文件，只要显示为成功发送，均视为已经送达；

3.3. 保修人员联系电话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

4. 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验收备案后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采购人且双方在移交书上签字后第 91 天起开始计算保修期，但不免除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前的保修责任。各分项工程保修期限如下，且不低于政府相关保修法规的要求，以两者较长的保修期为准：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墙体开裂为 2 年

地面起砂、脱皮、空鼓为 2 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为 5 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地下室墙、板的防渗漏为 5 年

供热系统为 2 个采暖期

供冷系统为 2 个供冷期

电气系统为 2 年

给排水管道为 2 年

设备安装为 2 年

玻璃幕墙为 3 年（防渗漏为 5 年）

门窗防渗漏为 5 年，框体、五金配件为 2 年，玻璃自爆为 2 年

智能化系统为 2 年

装饰工程为 2 年

卫生洁具为 1 年

门锁、花洒、水龙头等易损件为 1 年

室外环境工程为 2 年（绿化工程为 1 年）

室外健身器材、儿童娱乐设施为 1 年

外墙保温工程为 5 年

外墙涂料工程为 2 年

其他工程 2 年

5. 保修服务要求

5.1 响应及时性：

保修期起始 6 个月内，承包人保证安排足够的维修人员和管理人员（以符合现场需要和采购人要求为准）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赶赴现场。保修期起始 6 个月后，如承包人认为工程遗留质量问题不多，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撤出驻现场维修队伍，但承包人须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5.2 维修及时性：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保修期维修材料用量，并承诺按照《分类维修时限》（见下表）规定的时限要求完成维修任务，如因特殊情况需要，采购人保修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合理缩短维修期限，承包人承诺给予配合；

保证达到不低于 95% 的维修及时率（由采购人保修管理部门按月进行统计， $\text{维修及时率} = \frac{\text{如期维修完成且验收合格的维修项数}}{\text{应完成总维修项数}}$ ），否则，承包人需向采购人支付额度

为保证金总额 10%的违约金；

承包人在维修项目完成并自检合格后提交采购人验收确认，作为“维修及时率”统计的依据。

5.3 维修人员服务标准：承包人委派的维修人员（含维修管理人员）行为须遵守采购人的维修服务要求，否则愿意接受《维修人员不当行为处罚标准》（见下表）规定的违约金。

6. 保修质量

6.1 维修施工前，承包人需提交维修方案（渗漏、结构裂缝等重大维修必须制定书面维修方案）报采购人核准。如有分歧，以采购人意见为准，但并不豁免承包人继续履行保修责任；

6.2 承包人一次性维修合格率须达到 95%以上（由采购人保修管理部门按月进行统计，维修合格率=维修完成且验收合格的维修项数/完成维修总项数），否则，承包人需向采购人支付额度为保证金总额 20%的违约金；

6.3 承包人在维修项目完成并自检合格后提交采购人验收确认，作为“维修合格率”统计的依据。

7. 特殊情况

如承包人出现下述任何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另行委托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有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维修费用外，承包人还需向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30%且不低于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承包人承诺不对采购人核算的维修单价或维修工程量提出异议。

承包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能联系到保修负责人的；

接到维修通知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维修的；
承包人拒不到现场处理的；
施工工艺达不到规范要求的；
承包人拒不执行采购人要求的维修方案的；
同一位置经过一次维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的；
因维修人员服务不当行为造成客户强烈投诉；
严重违反采购人管理要求的；
特殊紧急情况（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爆水管、煤气泄漏等可能危及采购人生活安全的）。

8. 保证金的支付

8.1 支付保证金的前提条件：

承包人已履行完成所有保修任务；
已提请采购人质量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或遗留问题；

承包人已向使用单位（一般为物业公司）完成移交；

8.2. 保证金提供方式：预留工程款：预留 3%的工程结算款；

8.3. 保证金返还：

8.3.1 预留工程款在满足保证金支付的时间条件后，承包人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审核无异议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保证金【须经采购人先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全部费用及违约金（如有）】免息支付给承包人。

9. 其它

9.1 承包人维修人员须服从采购人保修管理人员的安排和指挥；

9.2 承包人需支付的违约金，采购人可从承包人在采购人处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3 因承包人原因而采购人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的，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并不能解除之后的任何保修责任；

9.4 因承包人保修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原因及其它承包人原因导致采购人退房或向采购人索赔的，所有损失即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5 涉及因承包人质量问题导致使用人索赔的，承包人授权采购人与索赔人进行协商，采购人可从承包人在采购人处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费用；

9.6 承包人维修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9.7 如在维修前无法确定维修责任的，采购人有权指定责任嫌疑单位的任何一家承担检查或维修工作，所产生费用由采购人最终确定的责任单位承担；

9.8 承包人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分类微信时限（详见下表）